

第二科

呈送水道物質等調查表
鑒核由

中華民國廿年拾月廿八日

年

月

日

字第

附件齊全

事由擬辦批示

抄存各局案轉

代
十世

存案轉

縣三字第一四三四號

湖北省恩施縣政府呈

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

案查前奉

湖北省政府宜建特字第八零八號代電：附發水道物質調查表各一份，飭于一月內填送

鈞廳彙轉等因：奉此，經已遵照分別查填齊全，理合檢同水道物質調查表暨本縣河

流形勢圖各一份，備文呈貴

廟建字第 807

鈞廳鑒核一三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

附呈貴兵要地誌水道調查表一份

兵要地誌物質調查表一份

恩施縣河流形勢圖一份

恩施縣縣長蔡增耀

圖表提封

